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0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21 號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21 號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認應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制定公布（即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前）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：「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將收養範圍限於同性伴侶之親生子女，未及於與他方無血緣關係之他方養子女，以及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之情形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22 條保障收養自由，且有害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系爭規定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為：「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（下稱新系爭規定）聲請人自可適用新系爭規定審理原因案件，是系爭規定已非聲請人審判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

，應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林俊益

大法官　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